

河南省鹤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鹤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1.2 磋商范围：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使用单位需要，为其（包括未来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合同起草、商务谈判、项目建设、内部管理、纠纷处理、法律咨询、普法培训等事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使用单位：河南省鹤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南省浚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河南省淇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5 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响应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在使用单位所在鹤壁市（含所辖县）以外的律师事务所须在该区域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固定经营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办公场所的材料）；

2.2 团队负责人要求：拟派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年限不少于 10 年且业务能力强；

2.3 团队成员要求：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队不少于两名执业律师。

2.4 其他要求：

2.4.1 响应人需出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2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要求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分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淇滨区卫河路 346 号二楼办公室报名，过期不候；

3.2 请各报名人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 1 套（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请携带以下相关资料的原件，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随即退还，下列资料应根据“响应人



资格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提供：

3.2.1 企业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在鹤壁市（含所辖县）以外的还应提供在该区域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3.2.3 团队负责人、成员律师执业证；

3.2.4 响应人需出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点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淇滨区卫河路 346 号二楼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鹤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淇滨区卫河路 346 号

联系人：曹升纪

报名电话：0392-3312979

咨询电话：0371-87525019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鲍老师

0371-87528867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老师

邮箱：xhsdf1gw@163.com

